**屏東縣北葉國民小學110學年度實施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三、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正第25條(102.5.22華總一義字第10200096071號函)。

四、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規定。

五、核定文號:中華民國110年7月5日屏府教學字第11026042600號函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一般編制外代理老師

|  |  |
| --- | --- |
| 科別  | 國小一般編制外代理教師 |
| 名額 | 正取1名 |
| 甄選條件 | ＊擔任班級導師或是科任教師：1.班級導師主要授課國語、數學、社會、自然等領域，擅長班級經營。2.因本校為民族實驗教育學校，故不論擔任導師或科任教師皆須具文化回應教學之教學技巧，如會會授課原住民族教育:原住民樂舞、原住民族山林智慧、原住民族工藝、原住民文學，多元文化專長者為佳。3.經錄取者需兼任學校交辦之行政業務及實驗教育相關課程產出成果，並參與學校相關課程研習、與教師共備課程會議。4.課務由學校依照其專長排課，倘需要請代理教師回兼零星節數，亦同。 |
| 聘期 | 自110年8月1日(報到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聘期起啟日依縣府函文公告為依據) |

參、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1. 公告時間：自民國110年 7 月 8 日起至110年 7 月 31日止。

公告地點：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ptc.edu.tw>）本校網站（http://www.byps.ptc.edu.tw/nss/p/index）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肆、索取簡章時間地點**：**

請自行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或本校網站下載列印(報名表、准考証、切結書、委託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A4紙張列印)。

伍、報名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足額人數則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惟是

 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http://www.byps.ptc.edu.tw/nss/p/index）公告，不另修正本簡

章。

|  |  |
| --- | --- |
| 第一次甄選報名 | 110年7月 15日( 四 )上午8時至12時。 |
| 第二次甄選報名  | 110年7 月 19 日(一)上午8時至12時。 |
| 第三次甄選報名 | 110年 7月 21 日(三)上午8時至12時。 |

陸、報名地點：本校教導處（地址：屏東縣瑪家鄉北葉村風景巷1-22號 電話08-7991649＊12）

柒、報名資格：

 一、採一次公告分次甄選方式辦理，各次資格如下

|  |  |
| --- | --- |
| 第1次招考資格條件 |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
| 第2次招考資格條件 |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且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 第3次招考資格條件 |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且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三、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四、男性聘約期間無服兵役問題(請提供相關證明)者。

捌、報名手續：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親自或委託報名均可,被委託人須附委託書及身分證明），通訊報

 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

1、報名表、甄試證及切結書各1份。

2、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2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暨甄試證）。

3、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正本驗畢發還）。

4、畢業證書、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教育學分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備查）。

5、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影本備查）。

6、男性需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備查）。

7、自行書妥地址姓名並貼足回郵之限時掛號信封1個。

8、請填妥並繳交簡要自傳一份(如附件內容)。

三、原住民族身份之考生，請檢附近三個月戶口名簿，做為加分之依據。

玖、報名費：無。

拾、甄選、錄取、分數比率及成績計算方式：

一**、試教：**每人10分鐘(請自訂教案並於當天報到時提交教案設計一式3份）佔50%。

|  |  |
| --- | --- |
| 甄選科別 | 試教科目 |
| 國小一般編制外代理教師 | 國語、數學、民族課程等任選一科 |

二**、口試：**每人10分鐘，內容以各科教學經驗、班級經營理念、民族實驗教育為主（包含教育

 理念、輔導理念、行政經驗、親師溝通、表達能力及儀容舉止等），個人簡歷一式3

 份，佔50%。

三**、總成績：**以試教成績(50%)加口試成績(50%)；**總成績需達85分以上，未達錄取標準不予錄**

 **取，並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甄選成績相同者，其排序依口試成績高低排列錄取，如再相同者，則依試教成績高低排列錄取，如再相同者，則由甄選委員會逕行公開抽籤決定之。

**四、並依據教育部102年10月25日(台教授國部字第1020097551A)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

 **五條第四項，有關原住民重點學校辦理教師甄選，原住民藉身份之考生，依其總成績加百分**

 **之五。**

 **五、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具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考生，依其總成績加百分之五。**

拾壹、甄選日期及地點：

1. 甄選日期：

|  |  |
| --- | --- |
| 第一次甄選日期 | 110年 7 月16 日( 五 )9：30起(9：10報到)  |
| 第二次甄選日期  | 110年 7 月 20 日( 二 )9：30起(9：10報到) |
| 第三次甄選日期 | 110年 7 月22 日 ( 四 )9：30起(9：10報到) |

 二、甄選地點：北葉國小（特教資源教室）。

三、報名及甄試當天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拒之因素經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不上班，報名及甄試

 日期則自動順延至第一個上班日。

拾貳、錄取公告及成績複查：

一、入選名單公告：甄選日當天下午5時前公告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ptc.edu.tw>）及本校網站（http://www.byps.ptc.edu.tw/nss/p/index），請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

 二、複查成績:請於甄選日隔天上午12時前，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書，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或持

 委託書向本校教導處以書面提出申請，複查免費，逾時不予受理。

 三、錄取榜示公告：甄選日隔天上午12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公告欄張貼榜單。

拾參、報到日期：

 正取人員，應於公告錄取隔日9時前辦理報到，報到時須繳交學經歷證件正本，如逾期未報到

者視同放棄，取消其錄取資格且不得異議。

拾肆、錄取聘任：

一、經錄取人員應於接受通知之指定時間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二、本次甄試錄取人員，一般編制外代理教師聘期**自110年8月1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

三、經甄選錄取後，須配合學校課務及相關行政業務安排，不得異議。

四、經甄選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

 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

 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五、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六、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及血液常規證明）；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若經錄取應提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拾伍、申訴方式：請呈現真實姓名及准考證號碼，以便回覆。

 一、申訴電話：08-7991649分機12。

 二、申訴信箱：m04010630@gmail .com或郵寄屏東縣瑪家鄉北葉村風景巷1-22號人事室收。

拾陸、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屏東縣立北葉國民小學110學年度實施合理員額-編制外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教 師 甄 選 報名表**

 **編號：**

|  |
| --- |
| **應試項目： □國小一般編制外代理教師** |
| 姓 名 |  | 身分證統號 |  | 性 別 |  |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生（ ）歲 | 婚 姻 |  婚 | 服役 | 已（未）服兵役 |
| 通 訊 處 |  | 聯絡電話 | （自宅）（手機） |
| 學 歷 | 就 讀學 校 | 日夜間部 | 系 科 | 組 別 |  修業起迄年月 |  （相 片） |
| 大 學 |  |  |  |  |  年 月～ 年 月 |
| 研究所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  |  年 月～ 年 月 |
| 相關證書 |  | 證 書字 號 |  |
| 教育學分修習學校 |  | 學分數 |  | 起 迄年 月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如為師大院校畢業者免填） |
| 代理經歷 | 服 務 學 校 | 職 稱 | 任職起迄年月 | 服 務 學 校 | 職 稱 | 任職起迄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簽名 |  | 填 表 日 期 | 年 月 日 |
| 右 欄 請 應 考 人 勿 填 寫 | 初審：1.( ）繳交報名表。 2.( ）繳驗身分證。 3.( ）繳驗合格教師證書或相關證明。4..( ）繳驗畢業證書。 5.( ）繳驗退伍令。 6.( ）繳交回郵信封。7.( ）提交教案設計一式3份。 8.( )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原住民考生)。 初審結果：□符合 □符合，但需補件 □資格審核未錄取 審查委員簽章： |

|  |  |  |
| --- | --- | --- |
| 時 間 | 科 目 |   |
| 9:30 | 試 敎 |  |
|  | 口 試 |  |

**屏東縣北葉國民小學110學年度實施合理員額-編制外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准 考 證**

**應試項目： □國小一般編制外代理教師**

**姓 名：**

**准考證編號：**

 **甄選地點：北葉國小**

**甄選日期：110年 月 日**

**甄選時間: 9:30（9：10報到）**

黏貼二吋照片

**屏東縣立北葉國民小學110學年度實施合理員額-編制外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口試）個人簡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年月日 |  |
| 地址 |  |
| 學歷 |  |
| 經歷 |  |
| 專長 |  |
| 參與或指導相關活動具體事蹟 |  |
|  個人教育理念 |  |

* 本簡歷請準備一式3份，於口試時繳交口試委員，A4格式，每份以不超過一頁為限。

切 結 書

本人 參加屏東縣立北葉國民小學110學年度實施合理員額-編制外代理教師甄選簡章，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本人並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情事，如有切結不實或甄選錄取後經有關機關查證有上列規定事實，願無條件解聘。

二、所提供甄選各項證件及影本，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及放棄先訴抗辯權，絕無異議。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四、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錄取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五、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錄取學校逕行解聘。

六、若經錄取本人 應提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七、本人 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精神病之一者，及違反教師法即取消其應聘資格。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立

委 託 書

 委託人 未克親自報名 屏東縣北葉國民小學辦理「屏東縣立北葉國民小學110學年度實施合理員額-編制外代理教師甄選簡章**」**現場資格審查，特全權委託

 代為辦理，絕無異議。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被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年 月 日

報名時代理人需出示代理人新式國民身份證查驗。

|  |
| --- |
| 屏東縣立北葉國民小學110學年度實施合理員額-編制外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
| 應考人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考試名稱 | 北葉國民小學110學年度實施合理員額-編制外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
| 准考證編號 |  | 考試類科 | □國小一般編制外代理教師 |
| 申請複查項目 | * 試教 □口試
 |
| 申請人簽章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注意事項：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准考證。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